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【】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正：

原：
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范围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（有效期以许可证期限为准）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，计算机配件及易耗产品销售，系统集成；相关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；信息咨询及服务，设备租赁；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；会议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现修正为：
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范围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（有效期以许可证期限为准）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，计算机配件及易耗产品销售，系统集成；相关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；信息咨询及服务，设备租赁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；会议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【】日